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
依據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6 號函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，於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，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；本公司業經9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章程之修訂，並提請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。

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1 與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於101年3月21日股東常會召開公告中載明，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。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本次股東常會應選2名獨立董事，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，本公司訂於101年4月9日起至101年4月19日止受理，務請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、戶號（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聯絡地址，於101年4月19日下午5時前〔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〕寄達或送達受理提名處所。

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於101年4月9日起至101年4月19日止，依公司法第192-1條規定公告受理董事會及持股1%以上之股東提名，經查該提名期間由持股1%以上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，業經本公司101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並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，將於股東常會改選後立即就任，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：

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蔡彥卿	郭大維
學歷：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	學歷：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博士
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	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
現職：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	現職：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
持有創惟科技股票股數: 0	持有創惟科技股票股數: 0

本公司於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依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9條規定，選任獨立董事蔡彥卿、郭大維二人，其選任結果如下：

職稱	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	當選人	得票權數
獨立董事	A12221XXXX	蔡彥卿	47,068,796
獨立董事	F12131XXXX	郭大維	47,047,677